

#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教職員就職通知書

職 稱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姓 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 話	住宅		
					手機		
到 職 日 期	年 月 日			e m a i l			
地 址	現 住 址						
	戶 籍 地 址						
任 教 科 別							
到 原 職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（考試）分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介聘（市內外、超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任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轉任			前職單位	單位		
					職稱		
<b>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</b>							
單 位	核	章	單 位	核	章		
總 務 處 主 任			教 務 處				
總 務 處 文 書 組			學 生 事 務 處				
總 務 處 出 納 組			輔 導 室				
總 務 處 庶 務 組			圖 書 館				
總 務 處 幹 事			會 計 室				
總 務 處 管 理 員							
人 事 室	應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人員 級薪      薪點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具教師證學術研究費 8 折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任第      職等本（年功）俸 級      俸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校 長							
切 結 事 項	<p>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</p> <p>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</p> <p>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           證照名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發證字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發證機關：</p> <p>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購買年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購買年資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；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購買過年資。</p>						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